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00號

原告 陳偉玲  
被告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紹廉  
訴訟代理人 吳崑豪  
蕭佩君  
彭彥植律師  
蕭棋云律師  
複代理人 謝欣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調職處分無效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訴訟代理人「吳崑豪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崑豪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更正之。
- 三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月妹